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属地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负责监督管理属地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实施排污许可相关工作，落实国家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指标，监督检查地方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属地生态环境领域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属地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属地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推动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

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属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推动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 负责属地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 负责属地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相关标准和规范，负责属地内的执法监测，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等相关工作。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属地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地方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在市生态环境局领导下，做好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属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的相关

工作，组织落实属地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十）组织协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中央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各种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

（十一）负责属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依法开展属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十二）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属地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属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南昌市县区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辖区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打造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南昌样板”。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与发改、工信、自然资源、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健、林业等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参照《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厅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洪编发〔2019〕25号）执行。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与大气环境科，环境影响评价与辐射安全科。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48.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26.1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8.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8.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88.42	总计	62	888.42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8.42	339.91					54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5	43.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3	22.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7	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7	18.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	2.39					
20808			抚恤	21.02	21.02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2	21.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6.10	277.60					548.5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26.10	277.60					548.50
2110101			行政运行	826.10	277.60					548.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7	1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7	1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2	16.92					
2210203			购房补贴	2.35	2.35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8.42	88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5	43.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3	22.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7	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7	18.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	2.39				
20808			抚恤	21.02	21.02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2	21.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6.10	826.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26.10	826.10				
2110101			行政运行	826.10	826.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7	1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7	1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2	16.92				
2210203			购房补贴	2.35	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05	43.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77.60	277.6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27	19.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9.91	339.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9.91	总计	64	339.91	339.9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39.91	339.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5	43.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3	22.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7	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8.87	18.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	2.39	
20808		抚恤	21.02	21.02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2	21.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7.60	277.6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7.60	277.60	
2110101		行政运行	277.60	27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7	1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7	1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2	16.92	
2210203		购房补贴	2.35	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24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5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7.5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7	30206	电费	18.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9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0.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8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5.38	公用支出合计					3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 公务接待费	6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8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888.4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888.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9.45 万元，增长 458.87%，主要原因：区财政拨款其他收入 548.50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39.91 万元，占 38.26%；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48.50 万元，占 61.7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888.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88.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9.45 万元，增长 458.87%，主要原因：区财政拨款其他收入 548.5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零基预算，年末资金市级财政收回。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888.42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

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78.77 万元，决算数 33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4%。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64 万元，决算数 4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2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区财政拨款其他收入。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39.86 万元，决算数 277.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区财政拨款其他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27 万元，决算数 1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9.9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83.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51 万元，增长 80.54%，主要原因：区财政拨款其他收入。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33 万元，增长 2765.03%，主要原因：区财政拨款其他收入。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11 万元，增长 3085.78%，主要原因：区财政拨款其他收

入。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跟去年一致。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上划，上划基数不够，预算没安排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跟去年一致。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3 年本部门未安排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跟去年一致。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跟去年一致。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跟去年一致。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跟去年一致。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上划，上划基数不够，预算

没安排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上划,上划基数不够,预算没安排公务接待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机构改革单位上划,上划基数不够,预算没安排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54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3.33 万元,增长 2765.03%,主要原因:增加区财政拨款其他收入。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电瓶车）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环境监测执法。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0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0.00%。其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监测与监察其他环节监测与监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缓解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五）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反映政府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六）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七）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减排专项支出：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其他污染减排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事务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方